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5执恢22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郭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食■■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顾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陈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年■■月■■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依据我院作出的(2018)沪0115民初64439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。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尚未履行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陈■■■及案外人共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台儿庄路669弄9号902室的房地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■■■及案外人共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台

儿庄路 669 弄 9 号 902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魏智娟

审 判 员 黄为忠

审 判 员 郭 峰

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秦冬绿